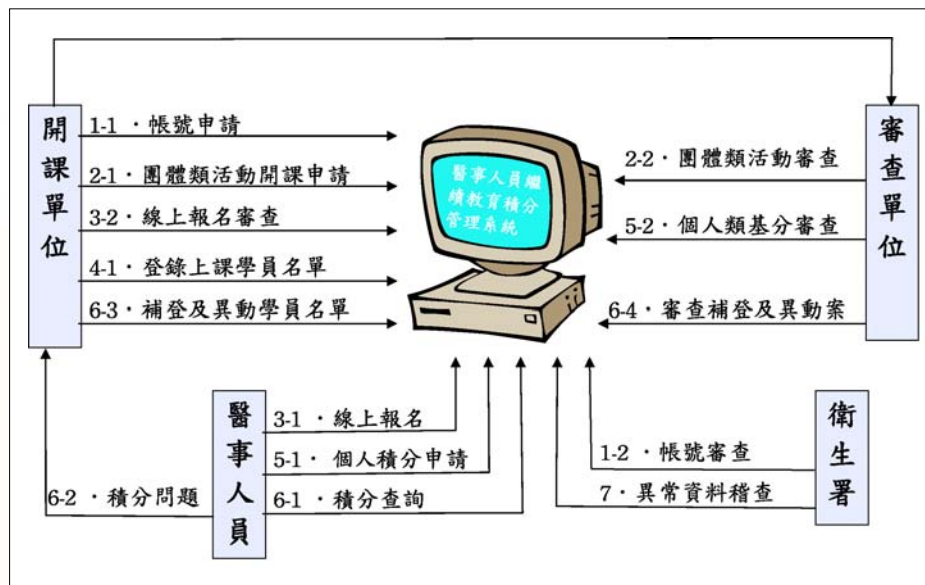


牙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申請 開課單位作業流程



單位別說明

說明	代號	A	B	C
項 目		開課單位	審查單位	醫事人員
符合資格之單位		1. 醫學校院 2. 醫學會 3. 學會 4. 公會 5. 協會 6. 教學醫院 7. 衛生主管機關	1.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2. 中華牙醫學會	牙醫師

流程說明

編號	流 程	內 容 說 明	
1-1	帳號申請	1. 請至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管理系統』之網頁申請， 網址：ce.doh.gov.tw 2. 選擇『申請帳號』，依序完成各項資料欄位。	
2-1	開課申請	1. 操作流程請至 方法 1：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管理系統』之首頁下載，網址：ce.doh.gov.tw 方法 2： 可至本會網頁下載， 網址：www.cda.org.tw，進入後點選『下載專區』---『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 操作手冊及簡報下載』 2. 辦理繼續教育課程前一個月，主辦單位應向中華牙醫學會或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出申請 3. 傳真已劃撥之行政事務費用收據至本會	備註： 審查單位受理對象 - 1. 牙醫全聯會： 受理「公會」及「校友會」為單位之課程認證申請 2. 中華牙醫學會： 其餘（非公會單位、個人論文、國際學術研討會壁報之發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醫學相關課程等）認證。
2-2	課程審查	七日工作日（團體課程）	
4-1	登錄上課學員名單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	
4-2	函送活動簽到單影本	1. 將影本函送本會（註明課程核可序號） 2. 主辦單位將課程簽名冊自行保留 6 年。	
6-1	積分查詢	此系統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起用，各主辦單位已登錄者，各醫師可自此系統查詢。（94 年 6 月 30 日前之積分衛生署已派人陸續建檔中，完成後將知會各地方牙醫公會）	
6-2	積分疑慮申請	1. 參與人員 -->向原開課單位申請釋疑 -->開課單位上系統更正 -->回覆參與人員	
6-3	錯誤簽到資料更正	2. 活動 1 個月後，補登及異動申請者，向系統提出申請，並於期限內完成。提出申請限次：2 次，逾者將取消登錄權利。	
7	異常資料稽查	衛生署稽查 -->開課單位處理	
7	通知處理異常資料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使用有任何問題，請電洽： 全國醫療資訊網服務中心 電話：02-23465255 傳真：02-23465254 電子信箱：service@tpmail.doh.gov.tw			

醫事人員查詢個人積分流程說明

v941116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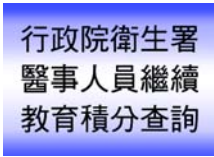
1. 衛生署為便利各類醫事人員掌握其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數，已於 94 年 7 月 1 日完成「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上線。
2. 目前已納入系統管理之醫事人員有「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其它各類人員亦將陸續納入。
3. 法規公布後至系統上線期間(92/4/23~94/6/30)醫事人員所修習之積分資料，目前仍為紙本之記錄形式留存。故衛生署已於 94/11/1 派遣建檔人員至各四個審查單位進行資料建檔，預計可於 95 年底完成輸入，屆時各醫事人員方能查詢出個人完整積分資料。全聯亦將知會各地方公會此相關訊息。
4. 目前可查詢 94.7.1 後之完整個人積分，94.6.30 以前積分，衛生署正派人建構處理中。
5. 系統上線後，醫事人員所修習之課程積分，由「開課單位」負責建檔（開課後 30 天內應至系統完成建檔）。故倘若發現有積分缺漏或錯誤，請向各課程之開課單位洽詢。
6. 帳號修改問題：請電洽 便民服務網客服專線 0800-805-570
系統操作問題：請電洽 全國醫療資訊網服務中心 (02) 2346-5255

查詢方式

方式一

1. 連結至衛生署首頁
<http://www.doh.gov.tw>
2. 請接續步驟二

方式二

1. 連結至牙醫全聯會首頁
<http://www.cda.org.tw>
2. 點選右側

3. 請接續步驟二



積分查詢步驟

1 連結至衛生署
首頁「<http://www.doh.gov.tw>」



3 輸入「帳號」及「密碼」後，
點選「登入」。

- (1) 不需進行帳號申請之動作，各醫事人員之帳號已均建置完成。
- (2) 帳號為「身分證號碼」。
- (3) 預設密碼共 8 碼，前 4 碼為生日之「月日」，後 4 碼為身分證後四碼。

範例：如 A 君之身分證為 R121351632，生日為 67 年 6 月 18 日。
則帳號為 R121351632，
預設密碼為 06181632



4

首次登入者，系統會強制要求更改密碼。請輸入 8 碼之新密碼後，點選「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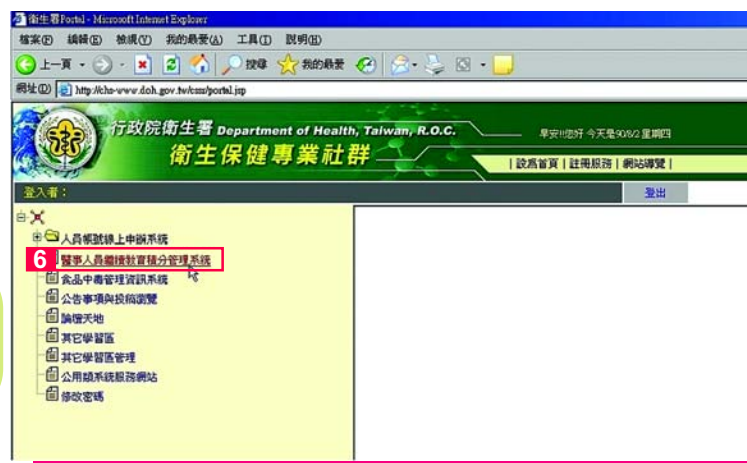
5

完成密碼修改後，會出現提示之訊息視窗，請再點選「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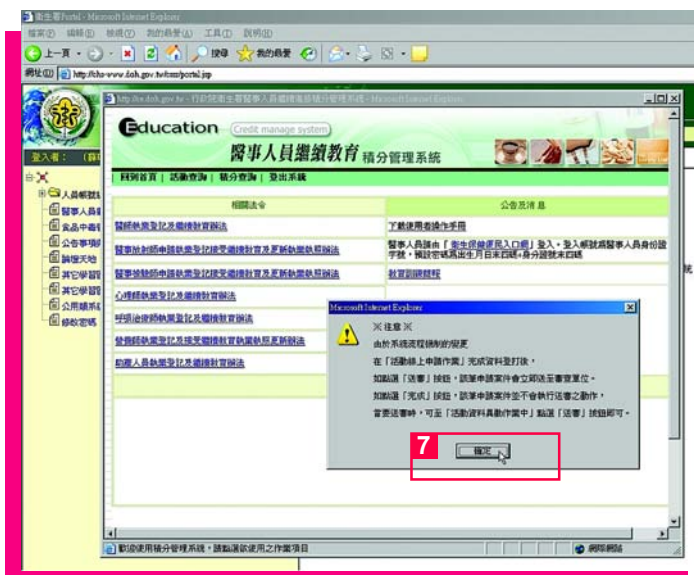
6

點選「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7

(1) 會跳出「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之新視窗。
(2) 請點選「確定」，以關閉提示訊息。



8 點選功能列的「積分查詢 / 積分查詢作業」。



9 輸入「身分證字號」後，點選「查詢」。



10 此時，已列出個人修習之積分清冊，您可拉動捲軸觀看。

